



二、路政管理

(一)路政宣传

1991~2005年,县交通部门宣传贯彻《公路法》、《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历年出动宣传车辆100余台次,张贴路政标语80余条,举办各种咨询、宣传活动7次,接受咨询1520人次。

(二)违章查处

加大路政违章查处力度,确保公路路产路权安全完好。15年中,全县共拆除路政违章建筑3.65万平方米,清理各类非交通标志1820块,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5.14万立方米;治理穿集镇路段30处,设置公路交通标志163千米260块。查处各类路政违章204起,执结率为100%。

第四节 客货运输

一、客运

1991~1997年,稻城开通有康定—稻城往返客运班期,2天1班。康定汽车运输公司稻城运输站共完成客运22.6万人,实现客运收入286.5万元。

1998年后,全县公路运输加快发展,客运班期相应调整为1天1班。旅游季节客运班期增加为1天2班,旅游旺季达到1天3班或4班以上,年均客运量4.67万人次,实现收入441万元。

2000年后,稻城—康定客运班期票价上调为123元/人次,稻城—成都客运班期票价上调为265元/人次。

2001年,县城街头出现第一辆客运出租车,2005年增加到8辆。

二、货运

伴随经济不断发展,人畜运输逐步被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自行车等现代交通工具所取代,农村牧区长期依靠人背马驮的落后状况得到极大改观。到2005年,全县载重汽车发展到28辆,年货运量近5000吨,有各型拖拉机1800余辆。

三、场站建设与车辆维修保养

原稻城县汽车站位于县城贡嘎路西侧,与城北广场隔北街而望,场地狭小,设施简陋。2001年,实施汽车客运新场站建设。新站迁至县城中心地带,占地563.4平方米,总投资186万元,2002年9月投入使用。

经济发展带动了车辆维护保养业的逐步兴起,到2005年,全县共有个体经营摊点11个。

第五章 城镇规划建设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建设环保局

1991 ~ 1997 年为稻城县计划建设委员会。1997 年划出单设县建设国土局。2003 年从县建设国土局划出组建成立县建设环保局,设办公室、建管科、安全监督科、城管大队和环保科。

二、职能

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劳保统筹、建筑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施工报建审批,指导监督建筑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城镇供水、排水、燃气动力、市政设施、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镇规划区内的绿化工作。指导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指导城镇建设综合开发。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镇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指导城镇房屋产权产籍、房屋商品化工作。指导房地产交易及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县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辖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依法调解环境污染纠纷。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组织、监督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节 城镇规划管理

一、稻城县城总体规划

1991 年前,稻城城市建设布局比较杂乱,随意性大,城市缺乏定位,功能不全,特色不浓。

1991 年,县人民政府邀请攀枝花规划设计院和州建委对《稻城县城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设计,1992 年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规划》首次提出稻城县城城市总体发展的